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23 日(四)中午 12：1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允瓊教務長

紀錄：陳淑娟

出席：陳華偉委員、鍾鴻銘委員、游依琳委員、林豐政委員、邱應志委員、游竹委員、陳威戎委員(鄔家琪副院長代)、王俊如委員、賴軍維委員、裘家寧委員、謝哲隆委員、陳正虎委員、林世斌委員、吳宏達委員、花國鋒委員、林連雄委員(林以旻先生代)、尤進欽委員、羅盛峰委員、吳錫聰委員、夏至賢委員、錢膺仁委員(胡家榮先生代)、鄔家琪委員、林斯寅委員、陳怡伶委員、陳志鈞委員、吳汶涓委員、楊淳皓委員、鄧正忠委員、傅雋委員、須文宏委員、周賢興委員、王進發委員、黃書賢委員(吳宏達主任代)、蔡芸瑄委員、游智杰委員(黃孝榮同學代)

請假：林進榮委員、郭芳璋委員、薛方杰委員、鄭安委員、吳德豐委員、林聖祐委員

列席：朱志明組長、楊秋萍組長、楊淑婷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遠距課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11.11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0.11.10 生物資源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0.11.10 電機資訊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0.11.9 博雅學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0.1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續開 14 門(如下表)。

序號	中文課名	開課系所	選別	學分數	類型
1	食品安全	食品科學系	一般選修	1	非同步
2	GD 生活中的物理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多元選修	2	非同步
3	GC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多元選修	2	非同步
4	GD 綠色能源與綠色材料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多元選修	2	非同步
5	專題研究 二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	專必	0	非同步

		士在職專班			
6	專題研究 四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必	0	非同步
7	網路攻防技術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8	多媒體系統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9	資料探勘軟體與應用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0	影像處理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1	虛擬實境應用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2	電機驅動控制理論與分析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3	綠色農業旅遊 二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專選	1	非同步
14	經濟學的思考與決策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專選	1	非同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依據現行教學評量執行情形修正條文及文字，以符合現況。
- 二、增加前兩次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學評量成績豁免規定。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修訂本校「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10.20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復經 110.11.15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刪除「具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身份之同學超修學分數不受限」之規定。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四、修訂本校「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說明：

- 一、本案經碩專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生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規章擬修訂內容包括:修訂單位簡稱，修訂畢業論文符合學術倫理之檢核規定，新增更換指導教授程序以及申請學位考試門檻等規定。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五、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研究生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 50 條規定略以: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 二、本案經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生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提本次會議審議擬聘校外共同指導教授共計 1 位：

學系	研究所 類別	研究生 姓名	主指導教 授姓名	擬聘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備註
生資學 院碩專 班	碩士班	蘇展樑	林榮信	莊士德	中興大學獸醫系教授	現任或曾任教 授、副教授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45。

國立宜蘭大學110學年度1學期 教師實施課程預警情形一覽表												
											110.11.29.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製	
學系	必修課程開課數	必修課程執行預警課程數	必修課程預警執行率	選修課程開課數	選修課程執行預警課程數	選修課程預警執行率	開課之專任教師人數	執行預警專任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執行率	開課之兼任教師人數	執行預警兼任教師人數	兼任教師執行率
運動教育中心	55	55	100%	3	3	100%	8	8	100%	3	3	100%
外國語文學系	16	16	100%	13	13	100%	10	10	100%	3	3	100%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4	14	100%	24	24	100%	14	14	100%	7	7	10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20	20	100%	28	28	100%	10	10	100%	16	16	100%
土木工程學系	34	33	97.06%	14	14	100%	16	15	93.75%	5	5	1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9	29	100%	9	9	100%	16	16	100%	1	1	100%
環境工程學系	28	28	100%	22	22	100%	14	14	100%	5	5	10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35	35	100%	6	6	100%	16	16	100%	0	0	-
食品科學系	38	38	100%	9	8	88.89%	15	15	100%	3	2	66.6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31	31	100%	16	16	100%	18	18	100%	2	2	10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1	11	100%	9	9	100%	9	9	100%	2	2	10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3	13	100%	16	16	100%	11	11	100%	3	3	100%
園藝學系	17	17	100%	13	13	100%	11	11	100%	3	3	100%
電機工程學系	36	36	100%	20	20	100%	19	19	100%	2	2	100%
電子工程學系	20	20	100%	17	17	100%	14	14	100%	1	1	100%
資訊工程學系	12	12	100%	10	10	100%	8	8	100%	1	1	100%
通識教育中心	96	95	98.96%	60	60	100%	36	35	97.22%	37	37	100%
語言教育中心	51	51	100%	31	31	100%	9	9	100%	17	17	100%
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16	14	87.5%	0	0	-	6	5	83.33%	7	7	100%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9	9	100%	1	1	100%	4	4	100%	2	2	100%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1	11	100%	3	3	100%	11	11	100%	0	0	-
合計	592	588	99.32%	324	323	99.69%	275	272	98.91%	120	119	99.17%

國立宜蘭大學110學年度1學期 大學部學生預警情形一覽表

110.11.29.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製

學系	年級	學生人數	被預警人數	被預警達1/2學生數	被預警率
外國語文學系	一	46	19	0	41.3%
外國語文學系	二	41	7	0	17.07%
外國語文學系	三	53	9	0	16.98%
外國語文學系	四	38	9	2	23.68%
外國語文學系	延修生	7	2	2	28.57%
小計		185	46	4	24.86%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一	94	44	2	46.81%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二	85	31	3	36.47%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三	92	41	1	44.57%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四	83	35	0	42.17%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延修生	11	3	2	27.27%
小計		365	154	8	42.19%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一	50	16	0	3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二	44	19	1	43.18%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三	49	9	0	18.37%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四	42	14	0	33.3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延修生	6	3	2	5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一(進修學制)	24	7	1	29.17%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二(進修學制)	24	13	0	54.17%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三(進修學制)	33	12	0	36.36%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四(進修學制)	22	8	1	36.36%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延修生(進修學制)	13	7	0	53.85%
小計		307	108	5	35.18%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一	25	14	1	56%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二	22	15	1	68.18%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三	26	4	0	15.38%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四	24	3	1	12.5%
小計		97	36	3	37.11%
人文及管理學院總計		954	344	20	36.06%
土木工程學系	一	97	62	2	63.92%
土木工程學系	二	78	52	4	66.67%
土木工程學系	三	86	50	3	58.14%
土木工程學系	四	86	28	2	32.56%
土木工程學系	延修生	10	4	3	40%
小計		357	196	14	54.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一	102	93	11	91.1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二	91	69	7	75.8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三	82	57	7	69.5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四	88	38	6	43.1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延修生	13	5	6	38.46%
小計		376	262	37	69.68%
環境工程學系	一	51	16	0	31.37%
環境工程學系	二	48	21	2	43.75%
環境工程學系	三	47	28	1	59.57%
環境工程學系	四	40	8	1	20%
環境工程學系	延修生	5	1	1	20%
環境工程學系	一(進修學制)	26	7	1	26.92%
環境工程學系	二(進修學制)	21	17	3	80.95%
環境工程學系	三(進修學制)	24	19	0	79.17%
環境工程學系	四(進修學制)	22	4	2	18.18%

學系	年級	學生人數	被預警人數	被預警達1/2學生數	被預警率
環境工程學系	延修生(進修學制)	14	3	3	21.43%
小計		298	124	14	41.6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一	98	67	0	68.37%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二	93	78	6	83.87%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三	87	64	6	73.5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四	85	31	1	36.47%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延修生	9	5	5	55.56%
小計		372	245	18	65.86%
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一	20	20	0	100%
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二	13	10	1	76.92%
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三	8	8	2	100%
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四	4	3	1	75%
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延修生	9	2	2	22.22%
小計		54	43	6	79.63%
工學院總計		1,457	870	89	59.71%
食品科學系	一	95	71	6	74.74%
食品科學系	二	83	72	12	86.75%
食品科學系	三	88	74	4	84.09%
食品科學系	四	94	29	1	30.85%
食品科學系	延修生	17	7	6	41.18%
小計		377	253	29	67.1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一	96	41	0	42.7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二	92	48	0	52.1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三	92	57	3	61.96%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四	99	27	4	27.2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延修生	11	5	1	45.45%
小計		390	178	8	45.64%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一	60	44	3	73.33%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二	49	39	3	79.59%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三	41	22	1	53.66%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四	49	27	3	55.1%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延修生	6	2	2	33.33%
小計		205	134	12	65.37%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一	54	38	0	70.37%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二	51	27	1	52.94%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三	43	23	0	53.49%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四	49	9	1	18.37%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延修生	5	3	3	60%
小計		202	100	5	49.5%
園藝學系	一	58	22	0	37.93%
園藝學系	二	56	38	2	67.86%
園藝學系	三	48	19	0	39.58%
園藝學系	四	57	6	0	10.53%
園藝學系	延修生	8	2	0	25%
小計		227	87	2	38.33%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一	19	17	3	89.47%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二	16	15	0	93.75%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三	13	13	1	100%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四	7	5	1	71.43%
小計		55	50	5	90.91%
生物資源學院總計		1,456	802	61	55.08%
電機工程學系	一	95	86	6	90.53%
電機工程學系	二	86	74	9	86.05%

學系	年級	學生人數	被預警人數	被預警達1/2學生數	被預警率
電機工程學系	三	81	78	17	96.3%
電機工程學系	四	79	33	12	41.77%
電機工程學系	延修生	8	6	4	75%
電機工程學系	一(進修學制)	19	11	1	57.89%
電機工程學系	二(進修學制)	25	19	3	76%
電機工程學系	三(進修學制)	16	14	1	87.5%
電機工程學系	四(進修學制)	25	13	0	52%
電機工程學系	延修生(進修學制)	9	5	5	55.56%
小計		443	339	58	76.52%
電子工程學系	一	91	70	7	76.92%
電子工程學系	二	92	80	14	86.96%
電子工程學系	三	80	53	8	66.25%
電子工程學系	四	67	38	8	56.72%
電子工程學系	延修生	14	8	8	57.14%
小計		344	249	45	72.38%
資訊工程學系	一	54	27	1	50%
資訊工程學系	二	48	22	1	45.83%
資訊工程學系	三	50	13	0	26%
資訊工程學系	四	44	7	0	15.91%
資訊工程學系	延修生	5	0	2	0%
小計		201	69	4	34.33%
電機資訊學院總計		988	657	107	66.5%
全校合計		4,855	2,673	277	55.06%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師了解學生對教學內容、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藉以改進教學、提昇教學品質以增進教學績效，特訂定「 <u>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師了解學生對教學內容、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藉以改進教學、提昇教學品質以增進教學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依體例修正。
	四、教學發展中心應將評量結果簽請校長核可後，送任課教師及所屬主管參考。	刪除條文。
<u>四、教師因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需求，可逕自系統上下載相關「教學評量統計表」；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之「教學評量統計表」紀錄。</u>	<u>五、教師如因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可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提供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科目之教學評量紀錄，供相關單位參考。</u>	1. 依現行作法修改作業方式。 2. 點次遞減。 3. 酌作文字修正。
<u>五、教學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績效評鑑、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及各項教學獎助計畫申請審核參考外，各系級單位應依教學評量結果，召開教學改善會議提出教學改善計畫以期改善教學品質。教學改善計畫送院級單位審議後，續送教與學精進委員會檢視執行情形。</u>	<u>六、教學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績效評鑑、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及各項教學獎助計畫申請審核參考外，各系(所)、中心應依教學評量結果，召開教學改善會議以期改善教學品質。</u>	1. 依現行作法修改作業方式。 2. 點次遞減。 3. 酌作文字修正。
<u>六、教師個人課程教學評量或合開課程教學評量，未達本校規定標準者，應填寫說明單，並接受本校相關輔導措施。</u>	<u>七、教師個人課程教學評量或合開課程教學評量，未達本校規定標準者，應填寫說明單，並接受本校相關輔導措施。</u>	點次遞減。
<u>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u>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1. 點次遞減。 2.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97年4月2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師了解學生對教學內容、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藉以改進教學、提昇教學品質以增進教學績效，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所有開設課程除校外實習、專題製作及專題研究外，均應接受評量，下列情形該課程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師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亦不納入追蹤輔導：

(一)3人以上合開課程。

(二)向教育部或本校申請實施新式教學法計畫實施第一年者。

(三)填答樣本數3人以下者。

(四)教學反應問卷填答率低於50%者。

前項第一、二款經教師申請後得列入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惟教師若無其他可供計算教學評量成績之課程時，則第三、四款亦得經申請列入。

三、教學評量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實施，各授課教師應配合執行。

四、教師因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需求，可逕自系統上下載相關「教學評量統計表」；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之「教學評量統計表」紀錄。

五、教學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績效評鑑、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及各項教學獎助計畫申請審核參考外，各系級單位應依教學評量結果，召開教學改善會議提出教學改善計畫以期改善教學品質。教學改善計畫送院級單位審議後，續送教與學精進委員會檢視執行情形。

六、教師個人課程教學評量或合開課程教學評量，未達本校規定標準者，應填寫說明單，並接受本校相關輔導措施。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1)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42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學分、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二)：其中工具必修課程6學分，專業必修課程6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為30學分(除外籍生外，班內選修至少15學分，系外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2)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3)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1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指導教授審核。</p> <p>(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12學分，欲超修者需依下表所列始得加修。寒暑假上課之課程不計入12學分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5 1173 695 1704"> <thead> <tr> <th>修習時間</th> <th>修習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學期</td> <td>最多不得超過12學分。</td> </tr> <tr> <td>第二學期起</td> <td>前一學期修課平均成績為： 1. 88分以上者，得修習至15學分。 2. 92分以上者，得修習至18學分。 3. 95分以上者，得修習至21學分。</td> </tr> </tbody> </table> <p>(三) 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系主任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p> <p>(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跨系或跨校課程授權指導教授，並提請系務會議以個案討論，跨校選課辦法需依</p>	修習時間	修習學分數	第一學期	最多不得超過12學分。	第二學期起	前一學期修課平均成績為： 1. 88分以上者，得修習至15學分。 2. 92分以上者，得修習至18學分。 3. 95分以上者，得修習至21學分。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1)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42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學分、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二)：其中工具必修課程6學分，專業必修課程6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為30學分(除外籍生外，班內選修至少15學分，系外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2)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3)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1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指導教授審核。</p> <p>(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12學分，欲超修者需依下表所列始得加修。寒暑假上課之課程不計入12學分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0 1173 1340 1704"> <thead> <tr> <th>修習時間</th> <th>修習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學期</td> <td>最多不得超過12學分。</td> </tr> <tr> <td>第二學期起</td> <td>前一學期修課平均成績為： 1. 88分以上者，得修習至15學分。 2. 92分以上者，得修習至18學分。 3. 95分以上者，得修習至21學分。</td> </tr> </tbody> </table> <p>註：本系研究生於本系畢業前已具本系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身份之同學超修學分數不在此限。</p> <p>(三) 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系主任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p>	修習時間	修習學分數	第一學期	最多不得超過12學分。	第二學期起	前一學期修課平均成績為： 1. 88分以上者，得修習至15學分。 2. 92分以上者，得修習至18學分。 3. 95分以上者，得修習至21學分。	<p>刪除「註：本系碩士生於本系畢業前已具本系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身份之同學超修學分數不在此限。」</p>
修習時間	修習學分數													
第一學期	最多不得超過12學分。													
第二學期起	前一學期修課平均成績為： 1. 88分以上者，得修習至15學分。 2. 92分以上者，得修習至18學分。 3. 95分以上者，得修習至21學分。													
修習時間	修習學分數													
第一學期	最多不得超過12學分。													
第二學期起	前一學期修課平均成績為： 1. 88分以上者，得修習至15學分。 2. 92分以上者，得修習至18學分。 3. 95分以上者，得修習至21學分。													

<p>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所有在學研究生在學期間均須參與「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課程所舉辦之專題演講活動，特殊情況應經系務會議討論。</p> <p>(六) 口試前應於「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課程中完成研究計畫及論文全文之報告。</p> <p>(七) 本系碩士班均需先修統計學相關科目，應用經濟學碩士班另需先修經濟學原理相關科目，並得以下列任一方式抵免，抵免後始得申請口試。</p> <p>(1)大學部成績單該科成績及格。</p> <p>(2)通過本系舉辦之資格考試。</p> <p>(3)在學期間至大學部補修並及格(不計入畢業學分)。</p>	<p>(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跨系或跨校課程授權指導教授，並提請系務會議以個案討論，跨校選課辦法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所有在學研究生在學期間均須參與「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課程所舉辦之專題演講活動，特殊情況應經系務會議討論。</p> <p>(六) 口試前應於「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課程中完成研究計畫及論文全文之報告。</p> <p>(七) 本系碩士班均需先修統計學相關科目，應用經濟學碩士班另需先修經濟學原理相關科目，並得以下列任一方式抵免，抵免後始得申請口試。</p> <p>(1)大學部成績單該科成績及格。</p> <p>(2)通過本系舉辦之資格考試。</p> <p>(3)在學期間至大學部補修並及格(不計入畢業學分)。</p>	
--	---	--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4年6月2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6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7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9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0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8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4日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3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4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3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8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7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0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5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其轉入資格由本系相關會議另訂之。

三、修業年限

- (一) 以1至4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2年。
- (二)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1)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42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學分、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二)：其中工具必修課程6學分，專業

必修課程6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為30學分(除外籍生外，班內選修至少15學分，系外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2)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3)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1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指導教授審核。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12學分，欲超修者需依下表所列始得加修。寒暑假上課之課程不計入12學分內。

修習時間	修習學分數
第一學期	最多不得超過12學分。
第二學期起	前一學期修課平均成績為： 1. 88分以上者，得修習至15學分。 2. 92分以上者，得修習至18學分。 3. 95分以上者，得修習至21學分。

- (三) 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系主任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跨系或跨校課程授權指導教授，並提請系務會議以個案討論，跨校選課辦法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所有在學研究生在學期間均須參與「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課程所舉辦之專題演講活動，特殊情況應經系務會議討論。
- (六) 口試前應於「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課程中完成研究計畫及論文全文之報告。
- (七) 本系碩士班均需先修統計學相關科目，應用經濟學碩士班另需先修經濟學原理相關科目，並得以下列任一方式抵免，抵免後始得申請口試。
- (1)大學部成績單該科成績及格。
 - (2)通過本系舉辦之資格考試。
 - (3)在學期間至大學部補修並及格(不計入畢業學分)。

五、論文指導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曾於本系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之同學外，其餘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後、論文口試前二學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提送系辦公室備核。經核定後，非有充份理由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之。前述一貫修讀學生得於入學前選定指導老師。
- (二)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 (三) 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 (四)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者，由本

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3至5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口試。
- (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八)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系所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附則

- (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一、法源依據</p> <p>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p>	<p>一、法源依據</p> <p>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p>	<p>修正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p>
<p>二、入學資格</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六個月(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班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三)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p>	<p>二、入學資格</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六個月(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班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二)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三)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p>	<p>修正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三、修業年限</p> <p>(一)以2至4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2年。</p> <p>(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p>	<p>三、修業年限</p> <p>(一)以2至4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2年。</p> <p>(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三修業年限中(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畢業須修滿30學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專業必修8學分(外籍生不受此限)。 2.選修(專業選修至少10學分)。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畢業須修滿30學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專業必修8學分(外籍生不受此限)。 2.選修(專業選修至少10學分)。 	<p>修正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中(三)學分抵免規定:依據本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辦理。</p>

<p>3.碩士論文6 學分。</p> <p>(二) 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12 學分為原則，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班主任核章同意後，得以加修學分。</p> <p>(三) 學分抵免規定：依據<u>本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u>辦理。</p>	<p>3.碩士論文6 學分。</p> <p>(二) 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12 學分為原則，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班主任核章同意後，得以加修學分。</p> <p>(三) 學分抵免規定：依據「<u>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u>」辦理。</p>	
<p>五、論文指導</p> <p>(一) 研究生需依照<u>本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u>」辦理論文指導事宜。</p> <p>(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本班辦公室登記。</p> <p>(三) 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p> <p><u>(四)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變更指導教授時，需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並經原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及班務會議通過。</u></p>	<p>五、論文指導</p> <p>(一) 研究生需依照「<u>本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u>」辦理論文指導事宜。</p> <p>(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本班辦公室登記。</p> <p>(三) 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p>	<p>新增五論文指導中第(四)_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程序</p>
<p>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p> <p>(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u>總相似度低於(含)30%，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p>(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p> <p><u>(三) 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有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或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一篇，並經指導教授及班主</u></p>	<p>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p> <p>(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低於(含)30%，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p>(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p> <p>(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p>	<p>1.修改(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u>總相似度低於(含)30%，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事情</u>，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p>

任認可，本條文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四) 本班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 3 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由考試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 3 冊（1 冊本班收藏，1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 1 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 3 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由考試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 3 冊（1 冊本班收藏，1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 1 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2.增加(三)_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有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或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一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認可，本條文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3.更改成標題(四)及本班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98.12.12 碩士在職專班籌備委員會98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 99.10.27 生資學院99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99.11.19 本校99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2..03.20 生資院碩專班101學年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
- 102.04.30 本校101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3.06.11 生資院碩專班102學年第2學期第2次班務會議通過
- 103.06.24 生資學院10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3.10.08 本校103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4.06.02 本校103學年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4.09.22 生資院碩專班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
- 105.1.12 生資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5.03.29 本校104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9.09.16 生資院碩專班109學年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
- 109.12.15 生資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6.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11.08 生資院碩專班110學年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
- 110.11.17 生資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12.23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六個月(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班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

- (一)以2至4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2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畢業須修滿30學分，包括：
 - 1.本院專業必修8學分(外籍生不受此限)。
 - 2.選修(專業選修至少10學分)。
 - 3.碩士論文6學分。
- (二)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12學分為原則，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班主任核章同意後，得以加修學分。
- (三)學分抵免規定：依據本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辦理。

五、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本班辦公室登記。
- (三) 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 (四)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變更指導教授時，需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並經原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及班務會議通過。**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總相似度低於(含)30%，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有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或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一篇，並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認可，本條文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四) **本班**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3 至5 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 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由考試委員互推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3 冊（1 冊本班收藏，1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 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附則

- (一)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班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前相關學術發表檢核表

學號： 姓名：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茲證明該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前已有相關學術發表，資料如下：

發表題目： _____

發表時間： _____

發表方式： _____

檢附資料：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主管簽章：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碩士班

指 導 教 授 申 請 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入學年度：
指 導 教 授	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p>(1) 學生在選定指導教授後需請指導教授在本表中簽名確認，並於簽名後即刻繳交本表至系辦公室。</p> <p>(2) 學生應在第一學期開學後九週內登記確定指導教授，日期以教授在本表中之確認簽名日期為準。</p>	
共 同 指 導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p>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學生在選定共同指導教授後需請共同指導教授在本表中簽名確認後，再由指導教授簽名，並於簽名後即刻繳交本表至系辦公室。</p>	
指 導 教 授 更 換	原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原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任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任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p>(1) 學生若需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p> <p>(2) 由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再請系主任簽名同意始可更換。</p> <p>(3) 學生在前任指導教授所指導下而獲得之成果不得被收錄於畢業論文，所發表之論文不得列入碩士班畢業門檻之計算。</p>		
系主任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